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4342號

108年度偵字第17883號

被 告 沅泰工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神岡區大明路191巷36號

統一編號：89797162號

代 表 人 沈秀枝 住同上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被 告 林益河 男 62歲（民國46年10月19日生）

住臺中市神岡區神洲路157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923424號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108年2月13日解除委任）

吳文哲律師（108年2月13日解除委任）

被 告 林益權 男 57歲（民國51年1月20日生）

住臺中市神岡區大明路191巷3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923442號

選任辯護人 廖淑華律師

被 告 林益利 男 54歲（民國54年9月7日生）

住臺中市神岡區大明路191巷36號

居臺中市神岡區神洲路159巷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923451號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為兄弟。林益利之妻沈秀枝（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址設臺中市神岡區大明路191巷36號「沅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沅泰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林益河為沅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綜理廠務，負責對外接洽業務；林

益權、林益利均為沅泰公司現場操作主管，負責現場指導受僱勞工操作事宜。沅泰公司係從事金屬表面處理作業（電鍍業），為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條所規定之事業，領有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所核發之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397-01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自民國101年7月4日起至106年7月3日止）、中市府環水許字第00397-02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自106年4月6日起至111年4月5日止）。而依上開核發之許可證文件內容，沅泰公司製程主要電鍍單元有鍍鎳、鍍銅、鍍鉻，製程單元產出之所有廢水經收集至廢水處理廠處理後，將全數回到製程用水進行再利用，每日僅補充少量地下水，若處理後之廢水已濁度過高，不利回收，則此等廢液應送至廢液貯存桶，以廢棄物之形式委託清運處理。詎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均明知經上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之廢水應全部回歸製程再利用，不得對外逕流排放，然依沅泰公司之設備根本無法將電鍍製程所生廢水再全數回收至製程進行再利用，而電鍍製程所生廢水具有毒性、危險性，所含有害健康物質無法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管制標準，竟為圖節省沅泰公司依規定清除廢液、污泥處理費用之成本，共同基於非法繞流排放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之廢水、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事業負責人非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污染水體之犯意聯絡，自103年1月27日起至108年1月26日遭查獲止（查沅泰公司係自103年度起始有申報清除廢液之紀錄，且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及66條之規定，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紀錄僅保存5年備查，故無證據可認沅泰公司於103年1月前非法繞流排放之犯行，此部分非在本件起訴範圍），由林益河於103年前某日，委由不詳之水電人員在污泥貯存區下方之地下貯槽，設計如附件所示之甲、乙儲槽，供負責現場操作之林益權、林益河利用以排放廢水。方式

為：將原應循收集井至廢水處理設備區處理之鍍鎳製程清洗水，經由製程下方管線及收集溝排放至烤漆製程下方未登載之地下貯槽貯存，經由馬達抽送至廠區後方排水溝，行經A流道流至地下儲水槽之甲儲槽，於甲儲槽內之沉水馬達未啟動電源狀況下，廠內鍍鎳製程之清洗水除經A1流道進入甲儲槽外，另依A2流道進入地面排水溝，沿雨水溝排放置廠外溝渠（縱將甲儲槽內之沈水馬達開啟，廠內鍍鎳製程之清洗水仍有部分水流沿A2流道進入排水口而排放至廠外溝渠），所排廢水含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之「總鉻」、「銅」等有害健康物質。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督察大隊進行監控後函請本署偵辦，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於108年1月26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沅泰公司進行搜索，在場內查獲渠等以鐵板所掩蓋之甲、乙儲槽，當場進行水流勘驗，發現沅泰公司利用甲儲槽逕行排放廢水（沈水馬達未開啟）之事實，並測得A流道之廢水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總鉻」、「鎳」之濃度分別達2.37mg/L、15.6mg/L，均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所訂「放流水標準」之「總鉻」、「鎳」濃度之最大限值2.0mg/L、1.0mg/L，且廢水所排入之排水道底泥檢測結果為「鎳」540mg/L、「總鉻」685mg/L、「銅」767mg/L，已致污染環境；並扣得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員工聯絡資料、信安化工原料行廠商進退貨明細表、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留廢水管理資料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資料、防治設備月操作紀錄表、廢水處理設施及廢水流向配置圖、定期操作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103-108年度廢水紀錄表、裕讚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進退貨明細表、沅泰公司與三信商銀支票存款往來簿、付款簽收簿、廠商資料（貨品進退明細表）、廢水檢查及用藥紀錄、攷勤表各1份、華碩電腦主機3台，隨身碟1

類、江沛貽持用之門號0936829588號手機1支、林益河持用之門號0910452776號手機1支。經估算沅泰公司自103年1月27日起至108年1月26日遭查獲之日止，以上述非法繞流排放犯行，節省廢液清運處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381萬6980元之消極利益。

二、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益河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其負責沅泰對外業務；被告林益權、林益利負責現場操作之事實。 2、坦承如附件所示之甲、乙儲槽為其所設計之事實。 3、坦承沅泰公司之回收水比例未達99.99%之事實。 4、知悉依照沅泰公司之製程，在廢水全回收之情形下，必定會有污泥、廢液產生之事實。 5、知悉依照沅泰公司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製程廢水回收於製程再利用後所產生廢液，會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清運，廢

(續上頁)

		液約3個月清運1次，每次約10噸之事實。 6、坦承清運廢液之付款由其核章，其知悉沅泰公司有無廢液清運、清運量、付款金額之事實。
2	被告林益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沅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林益河，其與被告林益利負責現場工作之事實。 2、鐵板下方之甲、乙儲槽為被告林益河所設計之事實。 3、知悉被告林益利偷排廢水，其有將此事告知江沛貽之事實。 4、實際操作下，如果遇到大月，廢水處理不完即直接排放出去之事實。 5、沅泰公司的回收水比例無法達到99.9%之事實。 6、被告林益河知悉被告林益利繞流排放廢水情形之事實。
3	被告林益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沅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林益河，其與被告林益權負責現場工作

(續上頁)

		之事實。 2、鐵板下方之甲、乙儲槽為被告林益河所設計之事實。 3、坦承自107年4月間起，以甲儲槽偷排鎳系製程廢水以節省污泥處理費用之事實。 4、沅泰公司的回收水比例無法達到99.9%之事實。 5、被告林益河、林益權均知悉其有繞流排放廢水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沈秀枝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沅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林益河，被告林益權、林益利負責工廠之工作調度之事實。
5	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沛貽（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沅泰公司為被告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3人統籌決策之事實。 2、如果製程廢水比較多會回流在鐵板下之甲、乙儲槽處，要再抽回廢水處理場之事實。 3、被告林益權於107年7月間有告知被告林益利會抽水排放出去，其也有

		將此事告知被告林益河之事實。
6	證人即裕讚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讚公司）負責人吳東穎於偵訊之證述。	1、沅泰公司原本是作排水許可，但因該處是農地，四周都是農田灌溉溝渠，故其建議採附掛方式排放廢水或貯留回收，因為採取附掛方式要附掛到沒有灌溉溝渠的大排才能取得排放許可，附掛費用太龐大，所以被告林益河最後決定採取貯留回收方式之事實。 2、各管線之水電工程由被告林益河負責之事實。
7	證人即裕讚公司會計江惠美於偵訊之供述。	1、負責為沅泰公司進行申報之事實。 2、沅泰公司並未提供所使用地下水之水量，故其僅是依沅泰公司提供之文件，依作業廢水數量減去回收水數量之數字而得出地下水量，使申報內容符合沅泰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所載之全回收意旨。則依其所述，其所申報之內容

		並非沅泰公司實際之用水量，申報表中之水量平衡，僅為證人江惠美為求符合沅泰公司全回收許可證而自行計算之結果，並非沅泰公司確有作業水量等於用水量加回收水量之實質平衡情形。故申報表中水量平衡之記載，不足作為沅泰公司未繞流排放廢水之有利認定。
8	證人游暉生環境工程技師於偵訊之證述。	1、電鍍製程之廢水如要進行全回收，前端處理會產出污泥，後端會產生高濃度廢液，如有蒸發就變成結晶的鹽類，都要請廢棄物廠商處理之事實。 2、電鍍製程之廢水如要進行全回收，廢液的量會很大，載出去費用很高。雖可以電透析、逆滲透、蒸發罐之方式濃縮變成高濃度廢液，但此三種方式都是高科技的半導體業者才有能力負擔，一般傳統產業無

		法負擔之事實。 3、依沅泰公司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報內容回收率是99%，算是全回收，但依照該計畫所示，沅泰公司之廢水處理設備是傳統的化學處理方法，並沒有設置電透析、逆滲透、蒸發罐之設備處理之事實。 4、依沅泰公司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該廠正常運作下，不可能沒有任何廢液產出，103年度申報未產出任何廢液為不合理狀態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樣品檢測報告、本署檢察官108年1月26日現場勘驗筆錄、現場照片。	1、查獲經過。 2、被告林益河等人利用甲儲槽繞流排放廢水之事實。 3、苟被告林益河並無利用甲儲槽排放廢水之意，其當可設計為將廢水直接導引至密閉式之甲儲槽，以利沈水馬達抽回至廢水處理設備。然其將甲儲槽設計在水流方向之右側，則廢水之流

		向原則上係直行沿A2水道進入排水溝以排放至廠外溝渠，例外始漫流至右側沿A1水道進入甲儲槽。此併參其所設計之乙儲槽，將水流進入側之孔洞高度定為46公分，左側竟另開孔且孔洞之高度尚低於右側而為43公分，便於自右側進入乙儲槽之水流能順流沿左側之孔洞流出，進入排水溝排放至廠外溝渠。設計目的顯然並非將水流貯留在儲槽內之意。益徵其設計甲儲槽之目的顯係作為繞流排放廢水之用。
10	沅泰公司基本資料、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廢棄物申報紀錄、銷退貨明細表、近5年申報廢液產出紀錄、被告林益利108年3月7日陳報之沅泰公司現場示意圖、證人吳東穎提出之沅泰公司廢水處理設施及廢水流向配置圖、	1、全部犯罪事實。 2、沅泰公司103年度之廢液申報量為0，104年度至108年1月26日遭查獲前之廢液申報量均顯低於被告林益河自承於全回收運作下各季所應產出之廢液量及沅泰公司遭查獲後，正常進行收集處理廢水及進行回收後

裕讚公司請款單、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水質樣品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0月17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118751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9月3日環署督字第1080065003號函、108年12月2日環署都字第1080090639號函附之查處報告。	所產出之廢液量。是依沅泰公司自103年度起至108年1月26日遭查獲止所申請之廢液顯不合理，足以佐證沅泰公司確有繞流排放之犯行。而實際負責人被告林益河既能瞭解及判斷廢液之清運量與製程廢水全回收之相關性，則其對沅泰公司根本無法將廢水全回收再利用，而由被告林益權、林益利以繞流排放廢水方式以節省廢液處理費用乙節實難諉為不知。 3、再對照沅泰公司於108年10月間，重新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送核定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資料所示，沅泰公司之廢水處理方式已改為附掛放流至區域排水而將廢水全數放流。亦足推認沅泰公司在無電透析、逆滲透、蒸發罐等高科技設備之情形下，考量「回收水質」及「處理成本」，要進
--	---

(續上頁)

		行製程廢水全數回收再利用之方式實屬不可行。 4、就沅泰公司水域上下游底泥檢測結果綜合分析，足證沅泰公司繞流排放廢水為長期之行為。 5、沅泰公司之不法所得為1381萬6980元之事實（採較有利被告之以單位銷貨金額之廢液量計算之結果）。
11	被告林益河、林益利、證人江沛貽持用手機之翻拍畫面。	1、被告林益河提醒被告林益利土地公水溝沒水，先將污水抽到黑水桶之事實。 2、被告林益河提醒被告林益利最近會有進一步稽查之事實。 3、被告林益河提醒被告林益利看完後要刪除資料之事實。 4、被告林益權知悉被告林益利繞流排放廢水，被告江沛貽勸導被告林益利之情形。
12	扣案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名冊及員工聯絡資料、信安化工原料行廠商進退貨明細表、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留廢水管理資料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資料、防治設備月操作紀錄表、廢水處理設施及廢水流向配置圖、定期操作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103-108年度廢水紀錄表、裕讚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廠商進退貨明細表、沅泰公司與三信商銀支票存款往來簿、付款簽收簿、廠商資料(貨品進退明細表)、廢水檢查及用藥紀錄、攷勤表各1份、華碩電腦主機3台，隨身碟1顆、門號0936829588號手機1支、門號0910452776號手機1支。	
--	--	--

二、按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

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條第2款之定義，「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第1目規定：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經查，沅泰公司從事金屬電鍍業務，使用有毒有害及金屬原物料進行金屬表面處理作業，將產生含有毒性及高濃度重金屬成分之有害廢水，同時亦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須事先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以及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供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查沅泰公司並無排放許可證，而被告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以上開繞流排放方式排放廢水至廠外溝渠，所排廢水均含有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之「總鉻」、「鎳」等有害健康物質。是核被告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所為，均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第36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排放許可證、非法繞流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2款之非法棄置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污染水體等罪嫌。被告沅泰公司因受僱人林益河等3人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1、2款之罪，請依同法第39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36條第1項、第3項所定罰金10倍以下之罰金；又其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2款之罪，請依同法第47條之

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罰金。又被告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沅泰公司係本於同一犯意，未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自103年1月27日起至108年1月26日遭查獲止，為上開犯行，均應認屬集合犯，各論以實質上一罪。被告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均係一行為而觸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第2款、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2款及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2款之非法棄置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斷。被告沅泰公司係一行為而觸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規定科以罰金刑。被告林益河、林益權、林益利為監督策劃人員，請均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沅泰公司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廖 維 晨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

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第 2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5 項或第 1 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